

证券代码：832036

证券简称：ST 康复得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目前全球首发一类新药即将圆满完成国内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管线药物完成临床前研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但由于新三板流动性不足，公司融资需求受限，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融资和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挂牌公司或公司和实控人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知悉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自然

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义务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以双方签署协议为准。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濛

联系电话：027-59376891

邮箱：zhangmeng@kfdbio.com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B06

栋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